教 務 處 公 告

【114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勾選】

《高二、高三學生》

1. 課程學習成果：學生**應於**115年9月25日前完成課程學習成果之勾選。
2. 多元表現：學生**應於**115年9月25日前完成多元表現之勾選。
3. 課程學習成果每學期其勾選件數至多6件；**多元表現每學年其勾選件數至多10件**。
4. 請高二、高三學生務必依時程規劃完成勾選，避免影響學生未來升學及就業歷程資料之完整性，勾選後資料會上傳至中央資料庫無法修改相關學習資料。

教務處115年9月17日敬上